

旬阳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

旬脱贫办发〔2020〕40号

旬阳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旬阳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0年财政扶贫资金项目计划 的通知

县交通运输局：

根据你局报来《关于上报2020年度通村组道路工程建设整合资金使用方案的报告》（旬交字〔2020〕221号）和《关于上报2020年度通村组道路工程建设资金使用方案的报告》（旬交字〔2020〕222号）。经研究，从2020年金融扶贫小额到户贷款贴息及金融扶贫风险补偿金中调剂980万元，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村道路建设项目。现将项目计划下达给你局，请严格按照《旬阳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旬财发〔2017〕120号）文件要求，加强资金监管，积极组织实施项目，并按规定做好报账资料的收集整理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不得挤占、截留、挪用。若出现挤占、截留、挪用财政扶贫

资金的行为，一经发现，严肃问责。

附：2020年贫困村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类项目计划表



抄送：相关镇政府。

旬阳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6月15日印发



